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仟元之抖音幣2880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隨機招攬」更正為「隨機私訊招攬」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軌獲取財物，反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實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詐得之利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詐得相當於新臺幣1000元之抖音幣2880枚，為本案犯罪之不法利益，此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已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徐家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9754號

23 被 告 吳志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志豪因缺錢花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
30 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8時54分前某時，先在「抖音」AP

01 P(下稱抖音)暱稱「星空代儲」隨機招攬賴柔臻佯稱：可代
02 儲值抖音幣等語，致賴柔臻陷於錯誤，同意匯款，吳志豪再
03 同時委託賴冠寧代儲抖音幣至自己名下之抖音暱稱「可樂」
04 (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帳號，於取得賴冠寧提供用以收款
05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
06 戶)帳號後，指示賴柔臻匯款至上開帳戶，賴柔臻遂依指示
07 於113年3月23日18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
08 至上開中信帳戶內，賴冠寧因收受上開款項後，於113年3月
09 25日19時許，儲值抖音幣2880枚金幣至吳志豪之上開抖音帳
10 號，以此不正方法詐得利益。嗣因賴柔臻遲未收到抖音幣，
11 始知受騙。

12 二、案經賴柔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黃煒宸、賴冠寧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賴柔臻於
16 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基本資料、綁
17 定門號之申登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證人賴冠寧與
18 「可樂」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提供LIN
19 E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另被
21 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元，且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檢察官 陳書郁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書記官 王沛元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09 （普通詐欺罪）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